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等村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升级改造工程（生物填料造价）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8020-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8020-XM001

2. 项目名称：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等村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升级改造工程（生物填料造价）

3. 项目预算金额：3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等村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升级改造工程（生物填料造价）	360	1	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方法，将功能细菌（厌氧水解酸化细菌、反硝化细菌、短程硝化细菌、厌氧氨氧化细菌）通过包埋形式制备的具有相映生物活性的污水处理填料，通过三或四种填料的有机组合实现污水的有机物和总氮的去除。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依据实际情况调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售价：0元

方式：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领取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需要在协商邀请函期限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010-86483801），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协商文件。本项目仅接受在协商邀请函期限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协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协商，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B座2003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执行。(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项目的采购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依据实际情况调整)、
预算金额为 360 万元。

3.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协商邀请函后,请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7:00 (具体时间)前以传
真、邮箱或快递方式回复代理公司予以确认收到和是否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工作。

4. 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联系方式: 张超; 89284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联系方式: 闫玛娜; 010-61262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玛娜

电 话: 010-61262672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项目名称：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等村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升级改造工程（生物填料
造价）

.....

确认函

致（代理公司）：

我们确认收到以上所提到的协商邀请函并已经审阅相关内容。

我公司将

☒ 响应贵公司的协商邀请函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 无法响应贵公司的协商邀请函。

我公司负责该事务及今后进行该项目相关事务联络的人员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此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等村7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升级改造工程（生物填料造价）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内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 ...包：_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3.2	副本份数及电子版	供应商需要按包次单独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和报价在内的全套响应文件并胶装成册。 副本：2份 电子版：2套U盘，内容包括：WORD或WPS格式《响应文件》1份、盖章扫描版PDF格式《响应文件》1份
16.1	开启地点	地点：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B座2003室。</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2626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签。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签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2.2 本协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 12.3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均采用左侧胶装。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线下递交。

- 13.2 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正本 1 份，《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数量的副本，电子 U 盘 2 份（内容同响应文件纸质内容）；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需递交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 13.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3.4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应装在 1 个袋中密封，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⑤供应商名称、⑥启封时间。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
- 16.2 采购代理机构按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应当在递交前单独提交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01	授权委托书	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0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0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协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0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0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协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06	签署、盖章	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0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0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等村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升级改造工程（生物填料造价）	360	1	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方法，将功能细菌（厌氧水解酸化细菌、反硝化细菌、短程硝化细菌、厌氧氨氧化细菌）通过包埋形式制备的具有相映生物活性的污水处理填料，通过三或四种填料的有机组合实现污水的有机物和总氮的去除。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是为了配合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包括：孙场村、王场村、鲍家铺村、加禄堡、（东、西）高各庄村、东中堡西和福上村等 8 个村 7 座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改造升级工程，所需的生物活性填料采购项目。涉及服务人口总计 6831 人，最高日排水量总计 717.26m³/d。结合原污水收集水池状况和排水退水条件，拟采用以包埋生物活性填料为核心的生物处理技术，出水要求达到地表准Ⅳ类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依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填料全部交付填装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运行调试达到出水要求，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供应商承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包埋活性生物填料工程寿命不少于 3 年，完整使用 4 年后，损失率应小于 10%。

4.1 保修期内，成交人应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技术问题。

4.2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二年。质量保修期内，对于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予以全包免费维修保养；质量保修期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算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托现有 7 个项目地有限容积的污水蓄水池，在不增加新增用地条件下，满足项目村庄污水排水量处理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夏季满足地表准Ⅳ类标准

冬季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方法，将功能细菌（厌氧水解酸化细菌、反硝化细菌、短程硝化细菌、厌氧氨氧化细菌）通过包埋形式制备的具有相映生物活性的污水处理填料。其中水解酸化填料具有有机物降解、有机氮、有机磷无机转化功能；反硝化填料具有将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通过异氧反硝化形式还原成氮气而实现污水脱氮的功能；短程硝化填料具有将无机氮主要氧化为亚硝酸盐氮和部分硝酸盐氮的功能；厌氧氨氧化填料具有自氧脱氮无需曝气、无需外加碳源。通过三或四种填料的有机组合实现污水的有机物和总氮的去除。

（1）水解酸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 7 个收集池）一套

（2）反硝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 7 个收集池）一套

（3）短程硝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 7 个收集池）一套

（4）厌氧氨氧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其中 2 个收集池）一套

2.2 填料生化性能

（1）短程硝化填料的性能

在城镇污水处理中， $2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时，填充率为 5%-10%， $\text{pH}=7.8-8.0$ ，用于氨氮氧化速率应大于或等于 $25\text{mg}/(\text{L}\cdot\text{h})$ ，且亚硝酸盐积累率大于或等于 90%。

（2）反硝化填料的性能

在城镇污水处理中， $2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时，填充率为 5%-10%， $\text{C/N}=4.2:1$ ，用于反硝化的亚硝酸盐氮或硝酸盐氮还原速率应大于或等于 $30\text{mg}/(\text{L}\cdot\text{h})$ 。

（3）水解酸化填料的性能

在城镇污水处理中， $2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时，填充率为 5%-10%，用于城市污水的有机氮、有机磷转化为无机氮和无机磷的转化率大于或等于 99%。

2.3 包埋填料工程寿命

包埋活性生物填料工程寿命不少于 3 年，完整使用 4 年后，损失率应小于 10%。

2.4 负责处理系统调试和生化能力培养。

3.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标准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污水收集池土建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完成至具备填料投加条件后、2 日内填料到达交货现场进行投加、活性培养和调试；

4.2 围绕生物活性填料产品，需要至少三项有效的国家发明专利；

4.3 生物填料供货方负责产品投加后的生物活性恢复调试及人员培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购货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约因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经验证，确定乙方为供货方，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合同由甲乙双方订立，双方需严格履行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2.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将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 2 双方不会因为本合同的签署，而导致违背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法令或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采购内容

生物活性填料描述：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方法，将功能细菌（厌氧水解酸化细菌、反硝化细菌、短程硝化细菌、厌氧氨氧化细菌）通过包埋形式制备的具有相映生物活性的污水处理填料。其中水解酸化填料具有有机物降解、有机氮、有机磷无机化转化功能；反硝化填料具有将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通过异氧反硝化形式还原成氮气而实现污水脱氮的功能；短程硝化填料具有将无机氮主要氧化为亚硝酸盐氮和部分硝酸盐氮的功能；厌氧氨氧化填料具有自氧脱氮无需曝气、无需外加碳源。通过三或四种填料的有机组合实现污水的有机物和总氮的去除。

生物填料用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村、王场村、鲍家铺村、加禄堡、（东、西）高各庄村、东中堡西和福上村等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升级改造工程（生物填料造价）项目，投放地点大兴区庞各庄上述 7 个项目现场。

基于庞各庄镇孙场村、王场村、鲍家铺村、加禄堡、（东、西）高各庄村、东中堡西和福上村

等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及污水排放量，本次采购内容仅为生物活性填料供货，内容如下：

- (1) 水解酸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 7 个收集池）一套
- (2) 反硝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 7 个收集池）一套
- (3) 短程硝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 7 个收集池）一套
- (4) 厌氧氨氧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其中 2 个收集池）一套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总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生物活性填料供货、填料投加和运行调试工作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税费、交通费、运输费、调试费、培训等费用。

第四条 交货及运输

- 4.1 交货期限：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在土建改造及设备安装（该部分不在本合同项下）基础工作完成至具备填料投加条件后，完成生物活性填料生产和投加工作，并进行系统生化性能培养及系统调试工作。
- 4.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村、王场村、鲍家铺村、加禄堡、（东、西）高各庄村、东中堡西和福上村等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改造项目现场。
- 4.3 运输方式：汽运；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质量异议

- 5.1 甲方在收到填料后，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1 日内向甲方更换产品。
- 5.2 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方可视为乙方完成交货，在此之前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发生的毁损灭失等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投放、调试运行、培训

- 6.1 污水收集池土建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完成至具备填料投加条件后、2 日内填料到达交货现场进行投加、活性培养和调试；
- 6.2 活性培养和调试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6.3 投加调试费用：因投加、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在投加调试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在投加调试过程中而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6.5 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处进行填料维护及使用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填料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应急处理等，并经甲方技术人员确认能独立使用、维护，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验收

- 7.1 经甲方书面确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及质量要求，甲方收货数量以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该步骤为货物验收。甲方提出更换、调整意见的，乙方应及时更换、调整。
- 7.2 项目完成填料投加后，开始进行系统运行调试阶段，该阶段按照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填料必须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其规格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对应的技术服务。
- 8.2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 8.3 乙方经技术确认，可以先后分多批供货、投加并调试，现场条件满足填料中细菌的正常代谢并发挥本合同要求的使用功能。
- 8.4 本货品为甲方工程改造所使用填料，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技术指导及操作指导。

第九条 货款结算

- 9.1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填料全部交付填装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运行调试达到出水要求，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 9.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

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送达的货物。

10.2 乙方违约：

10.2.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或者交货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责任；

10.2.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间准时交货，否则每逾期一天，则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支付罚款；

10.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填料的投

加、调试和维护义务等），视为乙方违约，自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台风和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经协商确定可延长履行期限的，这一期限相当于应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后，否则不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该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
- 14.3 合同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税号：
	银行：
	账号：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